

2014年 - 中国海关及国际贸易 管理

2014年2月20日
第一季度研讨会

议程

1. 欢迎词及研讨会目标
2. 第一部分 - 2013年度回顾
3. 第二部分 - 2014年度展望

目标

本研讨会将主要为您展望**2014**年度的主要趋势及前景，以协助您在新的一年里更有效地规划企业的国际贸易业务。

热身!

2013年度回首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平均关税税率从15.8%下降到9.5%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

中国2013年进出口总值，合计25.83万亿人民币，较去年增长7.6%，外贸总值缓步增长。

中国的贸易顺差，截至2013年底，合计1.61万亿人民币，较去年增长12.8%

热身!

2014年度展望

预期进出口量将缓慢持续增长

目前经济形势以及中国存在的贸易顺差，是否会加剧中国与欧盟及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2014年度将新出台哪些贸易便利化措施使得进出口贸易更有效？

2014年度会新签署哪些自由贸易协定，从而增加关税节省的机会？

第一部分

2013年度回顾

1. 自由贸易协定网络的扩充
2. 三个“一”方针
3. 进出口单证的取消
4. 无纸化通关
5. 加工贸易中的深加工结转
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 自由贸易协定网络的扩充

中国-瑞士

2013年7月6日于北京签署

2014年7月、8月间生效

- 瑞士政府同意对 **99.7%** 的中国出口商品免除关税

中国出口到瑞士的商品

99.7%

瑞士出口到中国的商品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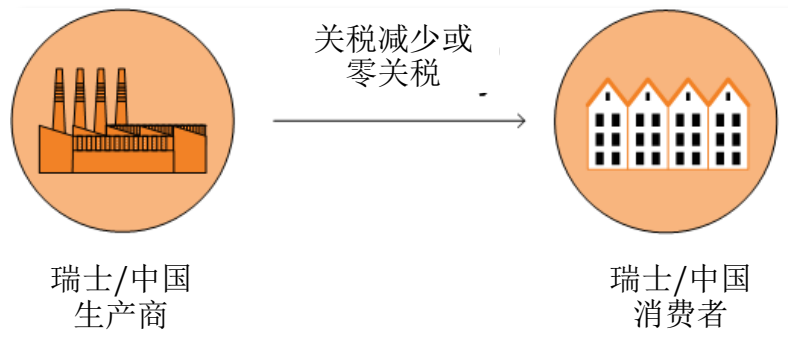
- 中国承诺对**96.5%**的瑞士出口商品给与关税减免。

1. 自由贸易协定网络的扩充

中国-瑞士

关键特征

- 协定实施初期，大部分产品即时享受**0%关税**
- 瑞士方面无“敏感产品清单”
- 在中国进口的某些产品，关税减免将会分几年实施（一般为**5至15年**）
- 享受优惠税率的产品必须原产于中国或者瑞士（即符合原产地规则）
- 中国首个实行“经核准出口商”系统的自由贸易协定



2. 三个“一”方针

一次申报

海关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合作

改革试点范围已从广州推广到天津、上海、福建等全国其他省市地区

一次查验

有利于进口商的实际案例：

- 南沙港清关时间由原来的21小时缩短至15小时，效率提升28.4%
- 广州某公司每批货品节省成本400元人民币
- 在上海外港，对于固废类产品目前在同一地点由检验检疫局/海关同时实施检查

一次放行

3. 进出口单证的取消 贸易便利化

政策目标

- 简化进出口流程
- 节省进出口运营成本
- 节省进出口业务时间

进口

《取消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2013年9月1日起实施

主要变更:

- 肉类包括牛肉、猪肉及副产品、羊肉及鸡肉
- 废纸
- 废钢、废铝、铜及钢材
- 天然气
- 化肥
- 机电产品

出口

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入境商品目录》

2013年8月15日起实施

主要变更如下:

- 对150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商品不再实行出口商品检验
- 有8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需要实施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商品，仍保留在目录内
- 褐煤产品新增进口检验检疫监管

4. 无纸化通关

2015年取代纸质通关单

关键要求：

AA类或A类进出口商及海关报关代理

利用电子口岸及EDI系统

无任何进出口证件要求

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信息

通过电子税收支付系统付税

- 截至2013年3月30日，68,174家公司（其中A类企业约13,000家，B类企业约55,000家）已与上海海关签署了无纸化通关的三方协议。
- 2013年的前三个月，115,000票货物（其中进口和出口分别为38,000票和77,000票）已通过电子通关平台由浦东机场海关清关，约占进出口总货量的20%。
- 试点项目已进一步延伸至：
 - B类企业
 - 非上海注册的企业
 - 需进/出口检验的商品
 - 空运货物（不含优惠原产地证）

6. 加工贸易中的深加工结转

收益

深加工结转流程电子化有助于提升业务效率

海关总署**2013**年第**2**号令

企业应该通过深加工结转预录入系统或标准数据接口向海关申报结转数据

2013年**6**月**1**日

直属海关关区内的深加工结转业务应通过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

2013年**10**月**1**日

跨关区的深加工结转业务应该通过深加工结转管理系统办理

成本

海关预录入QP或其他授权软件系统的维护成本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初步信息与数据

* 注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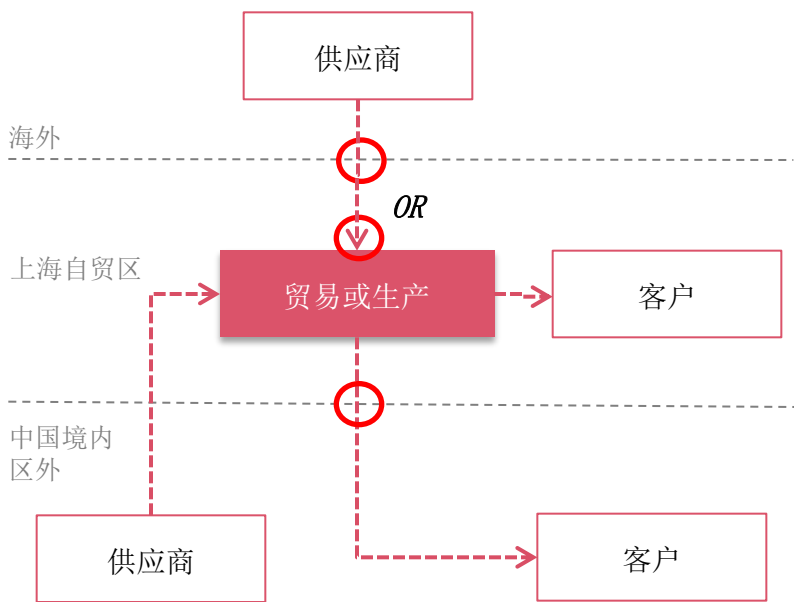
- 70% 贸易型 / 30% 服务型
- 大约 1,400 家国内企业
- 38 家外资企业（67家待定）
 - 14 香港
 - 6 美国
 - 6 日本
 - 4 新加坡
 - 其他

* 截至2013年11月底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典型的贸易型或生产型企业

交易流程



贸易便利化措施升级

- 保税结转
- 预申报
- 无纸化通关
- 集中申报
- 先送货，后报关(仓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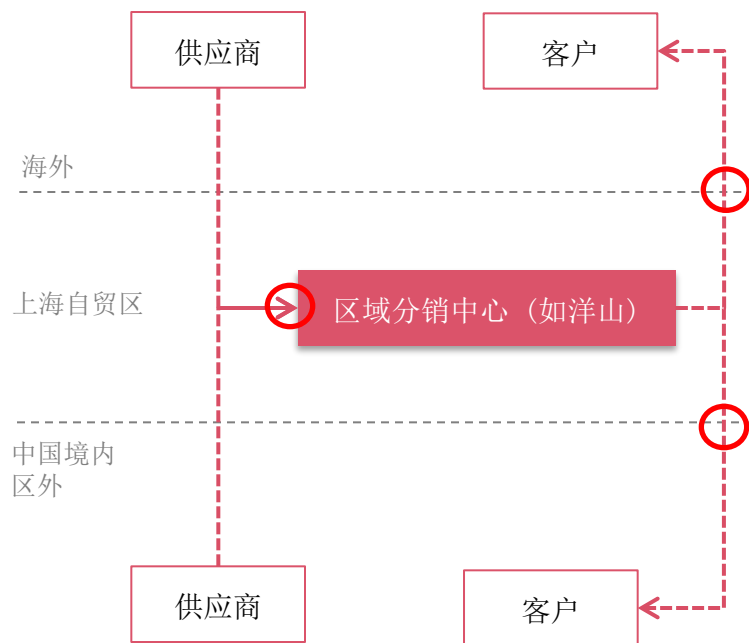
税收优惠

- 对于自贸区内生产而后销售至国内市场的商品，企业有两种选择：按照所用进口原材料或其制成品支付进口关税
- 自贸区内生产型企业所进口的机器和设备可以享受进口税收减免

○ 进出口/境海关报关/ 备案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区域分销中心

交易流程



贸易便利化措施

- 简化进境备案及装运前预检验手续
- 积极配合施行三个“一”方针，提升效率
- 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和一次放行
- 进境 - 先舱单提货，后进境备案
- 进口 - 先放货，后海关申报及缴税

○ 进出口/境海关报关/ 备案

第二部分

2014年度展望

1. 关税措施
2. 非关税措施
3. 保税操作
4. 海关稽查与缉私
5. 贸易便利化

1. 关税措施

更新的海关估价规定

一般贸易

- 公允合理定价（案例）
- 保税仓储成本
- 运输相关费用
- 起卸前成本
- 软件

加工贸易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外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内
- 保税监管货物的保税仓储成本

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13]第213号令，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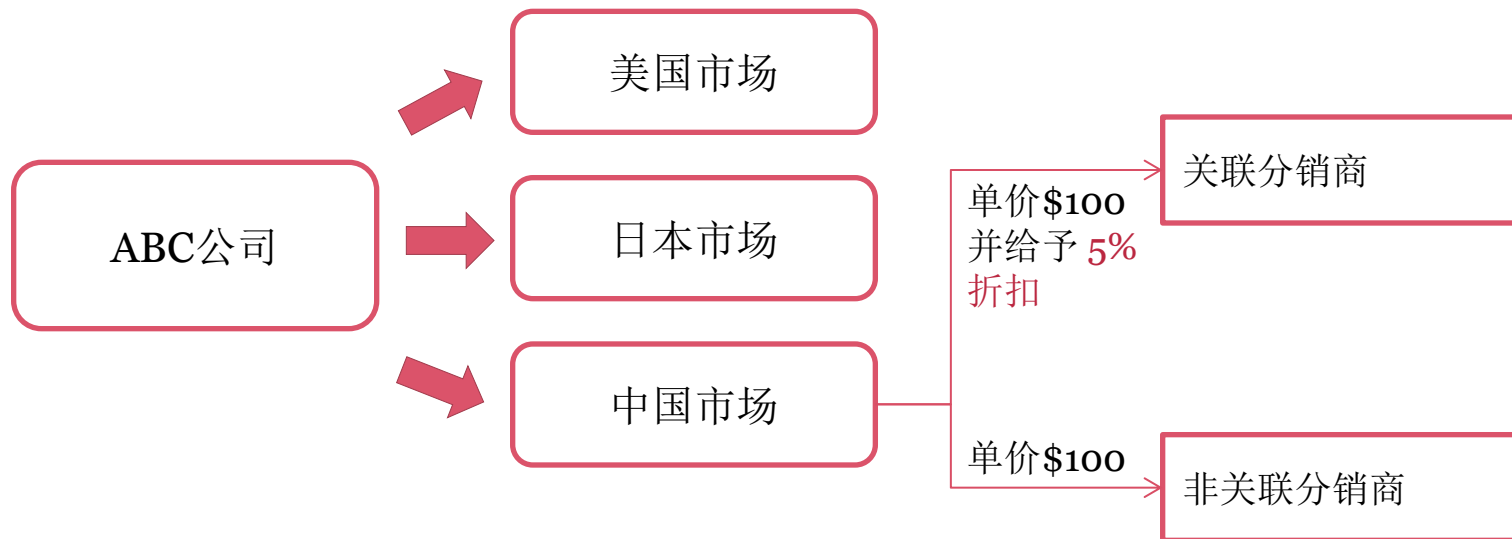
1

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2013]第211号令，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2

1. 关税措施

海关估价案例 - 商业惯例



问题

1. 海关会认定ABC公司关联分销商申报的存在5%折扣的进口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吗？
2. 什么时候海关最有可能认定交易为“符合商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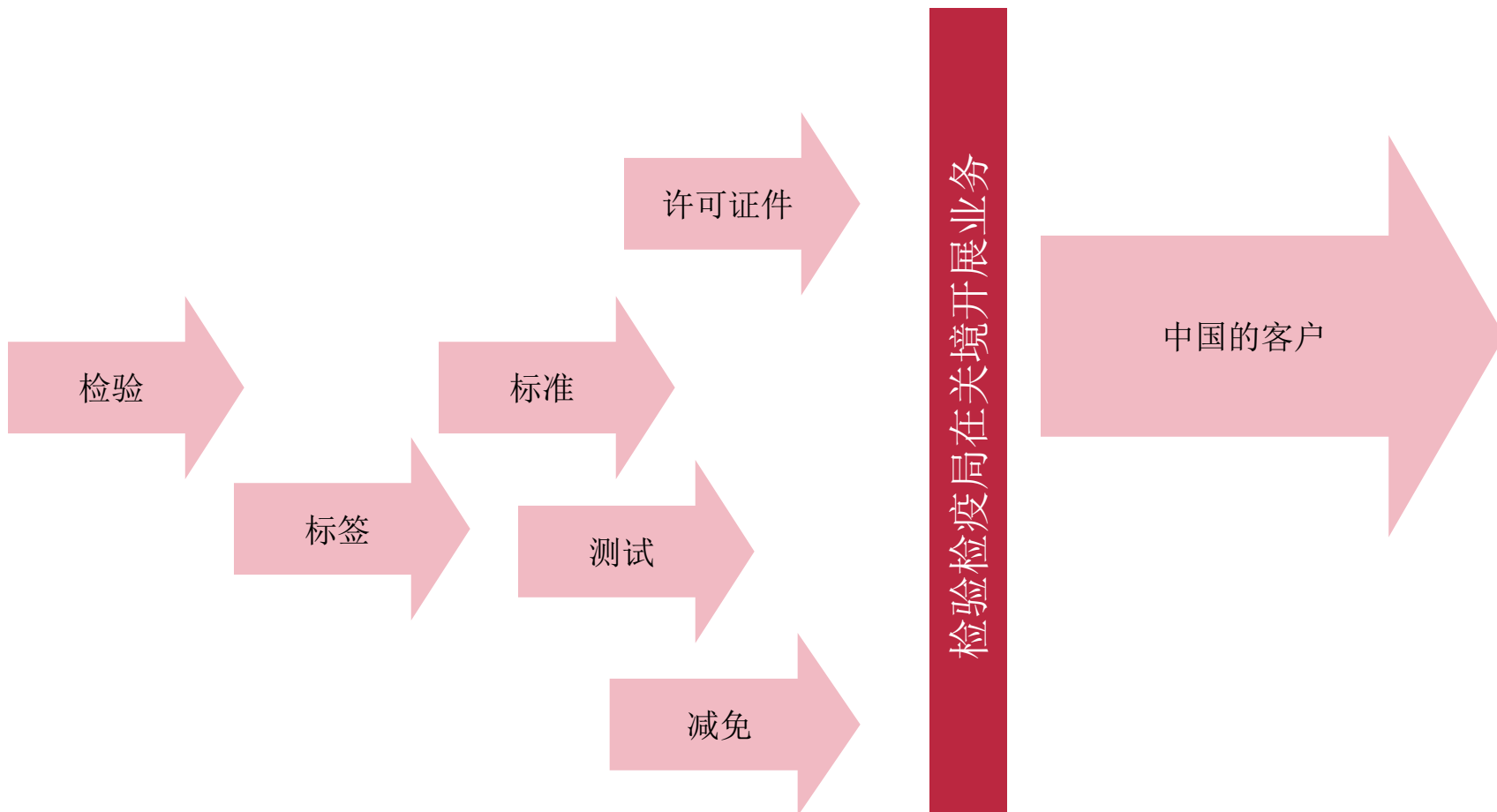
1. 关税措施

计划中的自由贸易协定

已实施	谈判进程中	可行性研究
• 香港 / 澳门 (CEPA) (2004)	• 海湾合作委员会	• 印度
•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2004)	• 澳大利亚	• 哥伦比亚
• 亚太贸易协定 (主要贸易伙伴: 韩国和印度) (2006)	• 挪威	
• 智利 (2006)	• 韩国	
• 巴基斯坦 (2007)	• 日本与韩国	
• 新西兰 (2008)		
• 新加坡 (2009)		
• 秘鲁 (2010)		
• 台湾 (ECFA) (2010)		
• 哥斯达黎加 (2011)		
• 冰岛 (2014)		
• 瑞士 (2014)		

2. 非关税措施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2. 非关税措施 案例

背景

B公司进口一批货物，经检测部分商品被判定为不合格。B公司在拿到检验结果之前，即擅自销售了待解封产品。

商品被没收并处以涉案货值1.5倍的罚款

普华永道视点

对不合格商品的控制
召回已售货物
涉案货值的计算
对于不合格商品处理

2. 非关税措施

CIQ 信用管理系统

[2013]93号通告
于2014年1月1日
起实施

初始评级是什么？

分类系统具体如何操作？

评级标准是什么？

哪家公司负责？

有什么优惠待遇？

2. 非关税措施

CIQ 信用管理系统

评级周期及方法是什么？

- A到D类的企业评定标准一般基于1年的评定周期。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规定，企业无需特定申请A到D类的评级。

评级基础上，有什么优惠待遇？

- 不同区域的优惠待遇会有所不同，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应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试行计划以进行审核。一般情况下，优惠待遇很有可能不仅仅会与企业的信用评级有关，还会因进出口货物的风险而有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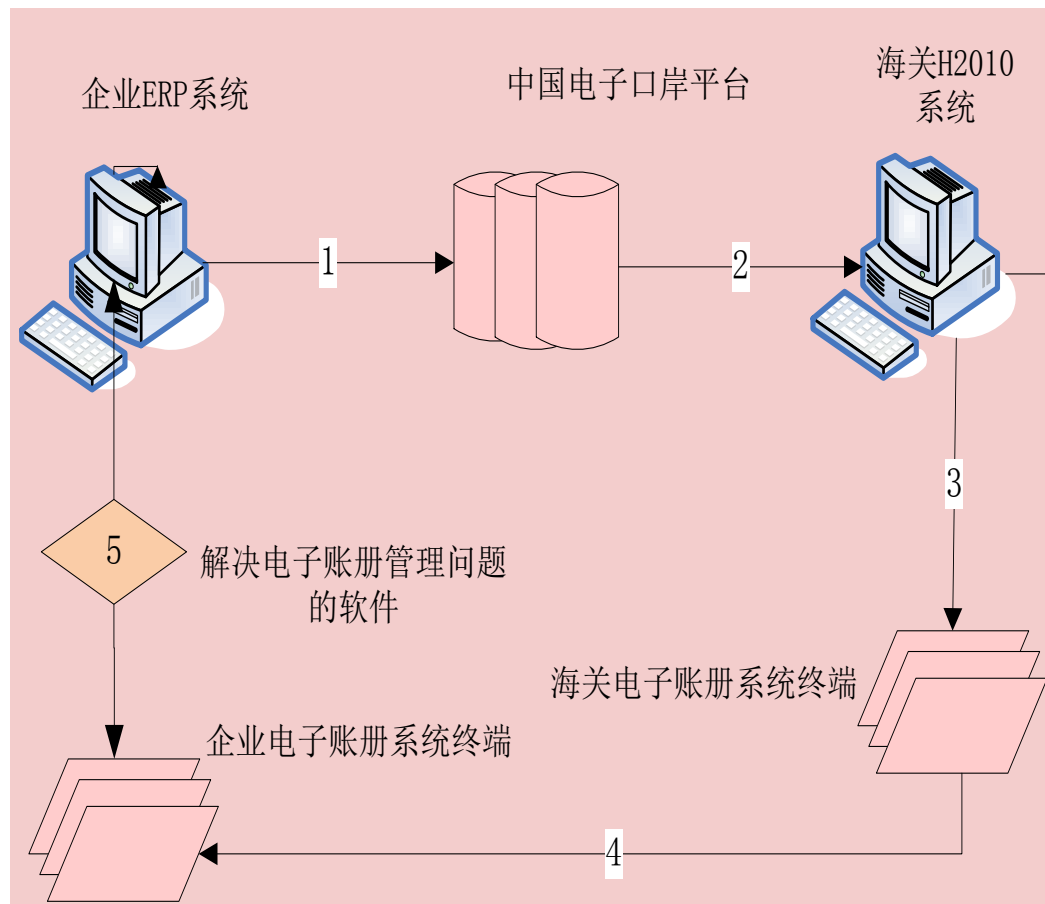
哪家企业对违规行为负责并会被扣分？

- 当涉及多家企业时，扣分会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每家企业的职责不同来判断。

4. 保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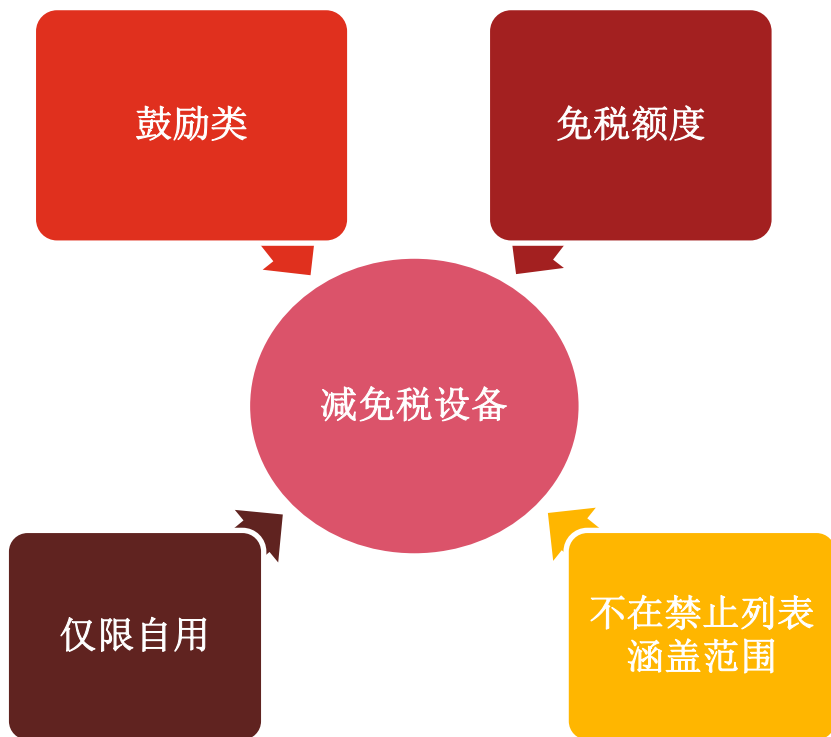
加工贸易 - 自动化

- 全面实行联网监管
- 海关手册与ERP界面电子化对接
- 内部管理系统尤为重要
- 外部软件提供商大量涌现，提供解决方案



4. 保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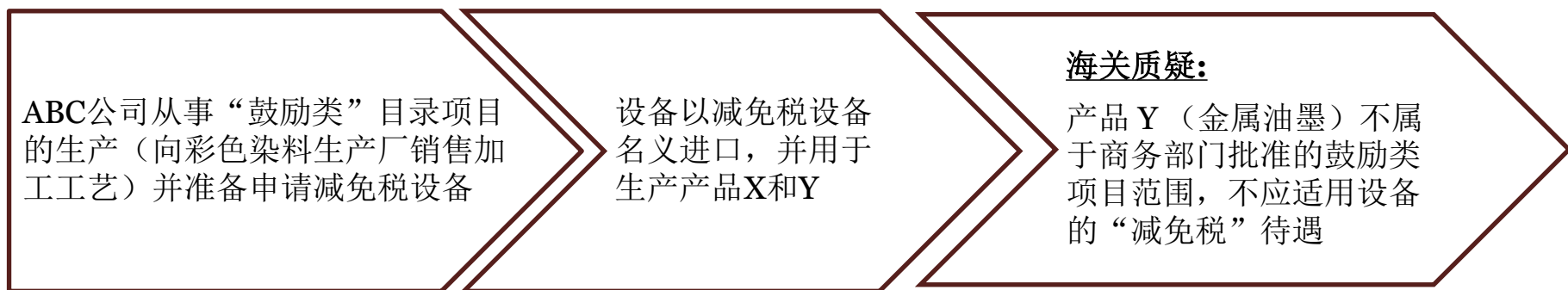
减免税设备



- 监管重点
 - 注销
 - 转让
 - 销售
- 实际操作中存在的挑战
 - 新旧鼓励类目录交替之间的过渡
 - 租赁设备与不作价设备
 - 保证金形式的进口
 - 公司合并情况下设备的处理
 - 异地监管
 - 用于他用的设备
 - 解除监管后的海关审查

4. 保税操作

减免税设备（案例）



问题	解决方法	经验汲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免税设备的产品很可能不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拓宽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并与主管海关积极沟通取得减免税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关稽查时会存在风险尽可能拓宽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与海关的沟通与协商非常重要

3. 海关稽查与缉私 焦点

“错误”申报

- 关税征收
- 出口退税
- 监管证件

加工贸易

- 单耗
- 未经海关准许，擅自转让或处置保税料件
- 海关手册不平衡

减免税设备

- 挪作他用
- 未经海关准许，擅自转让
- 未经海关准许，私自抵押

审价争议

- 转让定价
- 特许使用费
- 运保费
- 非贸易支付
- 年末调整

5. 贸易便利化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目标

- 简化入境的繁琐手续
- 减少国际贸易的成本
- 推动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

内容

- 发布
- 审核草稿
- 预先裁定
- 上诉
- 费用及收费
- 罚款
- 放行和清关
- 报关代理

后续步骤

- 2013年12月6日在巴厘岛达成一致
- 将在2014年6/7月于日内瓦正式签订
- 成员国实施

5. 贸易便利化

互认协议

目前状态

- AEO (“经认证的经营者”) 仍在起步阶段
- 与新加坡签署的互认协议于**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
- 自**2012**年起，深圳、上海和重庆海关与欧盟达成试点互认协议
- 上海的进展：
 - **13**家AA类企业获准
 - 海运货物可在上海申报并清关
 - 指定的欧盟港口包括：鹿特丹（荷兰）、费利克斯托（英国）、勒阿弗尔（法国）、热那亚（意大利）、汉堡（德国）、安特卫普和泽布吕赫（比利时）

5. 贸易便利化

互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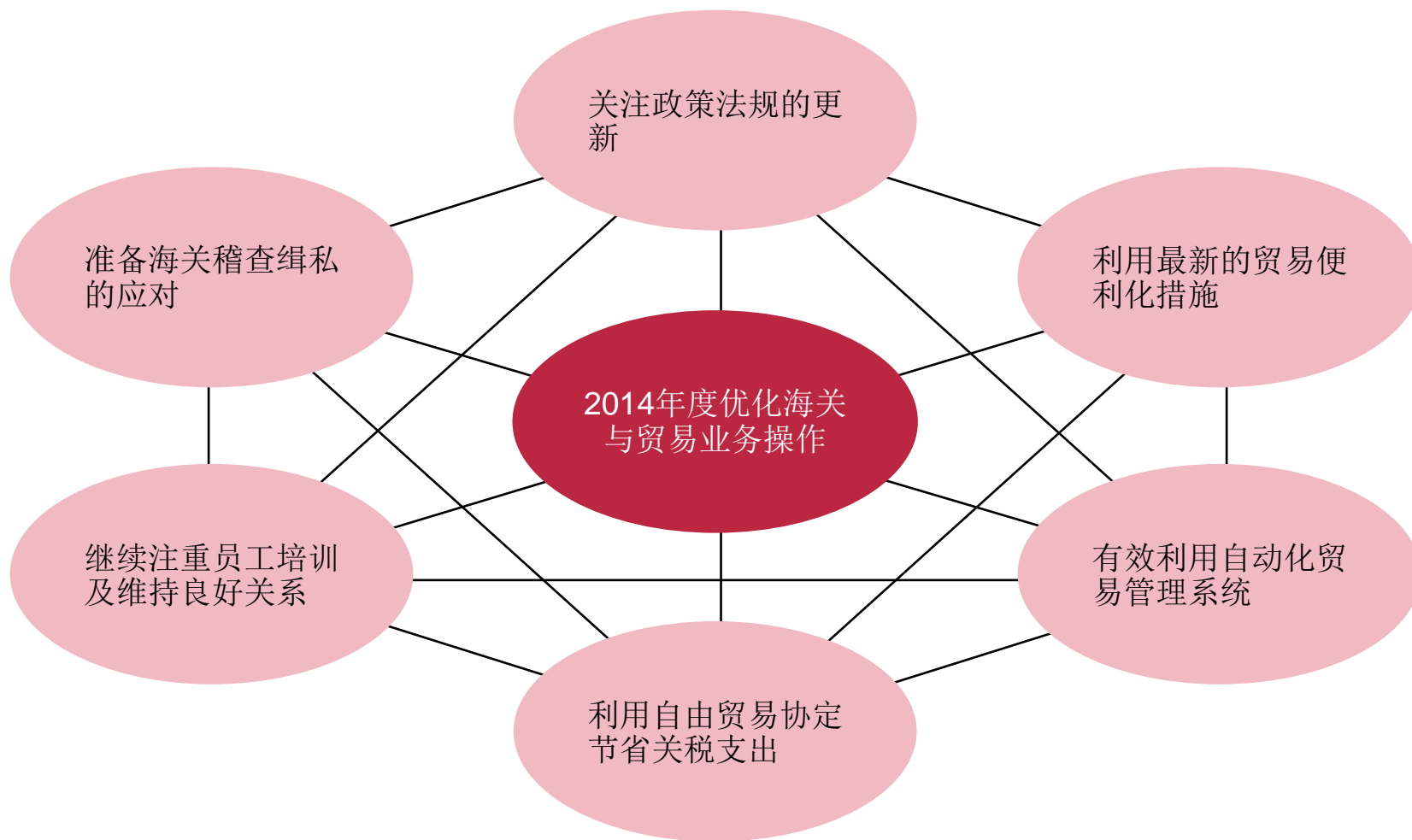
具体说明

- 提供便捷的通关手续和互惠措施
- 比如，如果货物是从新加坡或欧盟的AEO出口商处进口，则中国的进口商可以享受优惠措施；
- 类似的，如果货物由中国的AEO企业出口，新加坡或欧盟海关则将提供相同的便利措施；
- 在中国，只有AA类企业才能成为互认协议中的“经认证的经营者”
- 在新加坡，STP+企业才能成为互认协议中的“经认证的经营者”

优势

- 减少查验及通关时间
- 享受0%的查验率
- 享受优先报关、查验（如有）

结束语...



谢谢!

李維政，合夥人

普華永道香港 – 海關及國際貿易服務部

直線: +852 2289 3329

傳真 +852 2289 5353

derek.wc.lee@hk.pwc.com

pwccustoms.com

© 20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orldtrade Management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orldtrade Management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only. It is not meant to be comprehensive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rendering of legal, tax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 by "PwC". PwC ha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as law and practices change.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widely based on the specific facts involved.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wC client service team or your other advisers.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were assembled on 28 February 2014 and were based on the law enforceable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that time.